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墾企字第11200007341號



主旨：「變更墾丁國家公園細部計畫部分第二種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(附帶條件區)為第二種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」案(第3階段)自112年2月13日生效，同日起於屏東縣政府、屏東縣滿州鄉公所、屏東縣車城鄉公所、屏東縣恆春鎮公所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八大隊及本處公告。

依據：墾丁國家公園(第四次通盤檢討)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19點暨內政部112年1月30日台內營字第111006242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「變更墾丁國家公園細部計畫部分第二種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(附帶條件區)為第二種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」案(第3階段)計畫書、圖。

處長林文和